

立杜賣契人劉西，有承父前年開墾樹頭林地一所，坐落土名新庄仔前山面。東至山；西至坎邊；南至賴宅竹；北至坑，四至明白爲界，逐年付媽祖宮抽的。今因乏銀費用，先盡問房新叔兄弟姪人等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將樹頭園一所送賣與族叔公劉請前來承買，三面言議時值價銀叁員肆錢正。其銀即日憑中交訖，其樹頭園隨即踏付與銀主前去掌管耕作，永爲己業。其此園樹頭地係承父開墾，與叔兄弟姪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不明。如有不明，係賣主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一比甘愿，日後子孫不敢異言生端反悔。口恐無憑，立杜賣契一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收過契內銀叁員肆錢正充足。再炤。知見人母親張氏（花押）

知見人同叔劉拳（花押）

爲中人劉載

代書人劉絺柱（花押）

乾隆叁拾玖年 玖月

日

立杜賣契人劉西（花押）

